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92號

聲請人 億河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其聲請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